

##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修業辦法 碩士在職專班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 目 錄

資管系碩士班重要日程表	1
資管系碩士班修課規定	2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3
資管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4
附錄	
一、師資與課程	
1.1 師資陣容	6
1.2 課程規劃	8
二、指導教授選定	
2.1 指導教授提報單	10
2.2 指導教授名冊	11
三、論文計畫書提出	
3.1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12
3.2 論文計畫審定書、評審表	13
四、學位論文口試	
4.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作業流程表	15
4.2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6
4.3 學位考試申請書	18
4.4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樣張	19
4.5 學位考試成績審核表	20
4.6 學位考試委員提報單	21
4.7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22
4.8 研究生論文審查口試與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統計表	23
4.9 請用印信申請單	24
4.10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25
4.11 學位考試評分表	26
4.12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27
4.13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8
4.14 碩士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	29
4.15 論文完稿確認單	30
五、其他	
5.1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31
5.2 更換指導教授(論文題目)申請表	32
5.3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33
5.4 正修科技大學師生研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	34
5.5 正修科技大學撰寫論文須知	35

##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入學新生重要日程表

學年	學期	參 考 日 期	重要事項	相關表格
	上	110年9月13日(碩士班) 110年9月04日(碩專班) 110年9月13日~9月24日(碩士班)	開學	
110		110年8月30日~9月12日(碩專班)	抵免學分與加退選	附錄 5-1
	下	111 年3月01 日~3月31日	徵詢指導教授同意,繳交指 導教授提報單	附錄 2-1
		111年12月31日前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附錄 5-2
	上	111 年12月1日~12月31日	繳交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學術 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書,安 排計畫書口試時間、地點	附錄 5-4 附錄 3-1
		112年1月1日~1月31日	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	附錄 3-2
		開學後2週內	確認修讀 6 學分必修論文課 程	附錄 4-4
		112年4月30日前	申請更換碩士論文題目*	附錄 5-2
111		112年6月30日前	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 考試委員提報單、成績審核 表,並附歷年成績單(未修 基礎課程者須另附學分抵免 證明)	附錄 4-1 4-2 4-3 4-4 4-5 4-6
	下	112年7月15日前	寄發學位考試委員聘書、論 文與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 告,簽定碩士論文文責自負 聲明書,安排學位考試時 間、地點	附錄 4-9 附錄 4-12
		112年7月31日前	申請撤銷學位論文口試*	附錄 5-3
		112年7月31日前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附錄 4-7、4-8
		口試完成後2週內	繳交論文完稿確認單、最終 版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 書、論文文責自負確認書至 系辦、論文成績至教務處	附錄 4-13
		畢業當學期結束前	學位論文及論文原創性比對 最終結果上傳圖書館,完成 離校手續	参考網址 https://bit.ly/2Voy90W

####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規定

110年7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如含休學得延展至6年。畢業最低 總學分數為32學分(含論文6學分);一般生必修學分14學分,選修18 學分。
- 2. 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前取得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修課規定依「正修科技大學師生研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 |辦理。
- 3. 研究生必修與選修科目規定,請參閱入學當學年度課程標準表。
- 4.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每一修習科目之及格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
- 5.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至少五人。
- 6. 研究生除本系規劃課程外,若有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可至外系碩士班選修與論文有關之科目,但以6學分為限且必須符合系上規劃之領域要求。
- 7. 凡於考取本研究所前,曾修習過本系碩士學分班者,得以學分證明辦理學 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8. 本系新生休學之復學研究生,應遵照復學之學年度規定修課。
- 9.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及本規定辦理。
- 10.上述修課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110年7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如含休學得延展至6年。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32學分(含論文6學分),必修學分14學分,選修18學分。
- 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前取得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修課規定依「正修科技大學師生研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 |辦理。
- 3. 碩專班排課時間以星期六、星期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 上課。
- 4. 研究生必修與選修科目規定請參閱入學當學年度課程標準表。
- 5.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每一修習 科目之及格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
- 6.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至少五人。
- 7. 研究生除本系規劃課程外,若有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可至外系碩士班選修與論文有關之科目,但以6學分為限且必須符合系上規劃之領域要求。
- 8. 凡於考取本研究所前,曾修習過本系碩士學分班者,得以學分證明辦理學 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9. 本系新生休學之復學研究生,應遵照復學之學年度規定修課。
- 10.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及本規定辦理。
- 11. 上述修課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10年7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108年5月30日、

#### 一、畢業條件:

- 1. 本系研究生應依本辦法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2. 本系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取得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並通過論文口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 1. 本系研究生至多有二名指導教授,第一名必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擔任,另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可為本校或外校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指導過程中若指導教授離職,仍可共同指導研究生至畢業為止,但需有一名系內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為指導教授。
- 2. 指導教授名單應於就學第一學年之3月1日起徵詢指導教授同意,並於3月31日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研究領域應與該研究生之論文主題相關,若有疑義,得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
- 3. 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每屆研究生至多三名為限,若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可增為四名。若為二位教授共同指導則減半計算。

#### 三、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於上一學期結束前先提審論文計 畫書,並由系上至少三名委員(含指導教授)審查口試之。委員名單由指 導教授建議,並經系所主管核定。
-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在提審論文計畫書前提出,但只限一次,並須提出說明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能更改。
- 3. 研究生在提審論文計畫書後,如須更改論文研究方向,須重新提審論 文計書書。
- 4.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前,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修課證明<sup>1</sup>。

¹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

#### 四、學位論文口試:

- 1. 論文口試委員除了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必須另外 至少聘請二名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委員,且其中至少一名為校外委 員,該名校外委員之資格依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 之。委員名單原則上由本系決定,但得請指導教授建議委員名單。指 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因公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出席學位口試者,應提 供書面論文審查意見報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事後另擇期 個別口試。
- 2.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參加學位論文考試須已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取得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並於當學期可修畢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始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及本系規定事項提出申請。
- 3.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需在畢業該學期繳交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上學期時間為12月31日前;下學期時間為6月30日前。
- 4. 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將個人論文於「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turnitin)進行比對檢查,並於口試時附上結果報告,以供口試委員參考。
- 5.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應簽定「碩士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
- 6. 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每年1月31日或7月31日前完成。評分表兩週內 送交教務處登錄成績,逾期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畢業月份統一訂為 一月(第一學期)及七月(第二學期)。
- 7. 修習年限超過二年的研究生,論文計畫書與學位論文口試時間需相距 6個月以上。
- 8.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五、本系新生休學之復學研究生,應遵照復學學年度之規定進行學位論文考 試。
- 六、若無法按照上述規定,則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是否作其他相關決定。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教師指導碩士論文研究方向一覽表

h.l. 27	旦 古 組 旺	北道从土田市十二
姓名	最高學歷	指導論文研究方向
<b>-</b> ,.		◆智慧商務
夏自立	國立中山大學	◆商業模式創新
(教授兼所長)	資訊管理博士	◆ 服務創新與設計
		◆數位化創新
		◆ 數位學習
廖奕雯	國立中山大學	◆ 電子商務
(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 消費者行為
		◆ 智慧物聯網應用
		◆ 手機電玩遊戲設計與開發
李春雄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機器人輔助程式設計
(教授)	資訊管理博士	◆ 創客教育(STEAM)
(3232)	只机各坯付工	◆ AI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結合開
		發與應用
林哲宏	國立中山大學	◆ 創新創業模式分析
	企業管理博士	<ul><li> ◆ 供應鏈管理</li></ul>
(副教授)	企業官珪丹士	◆ 智慧科技融入地方創生
<b>少工</b> 由	国土力工上與	◆ 數位內容與學習
許正忠	國立中山大學	◆ 多媒體應用
(副教授)	資訊工程博士	◆ 專案管理
林純穗	國立中山大學	◆ 應用統計分析
(副教授)	應用數學博士	◆實驗設計
吳錦昂	義守大學	<ul><li>◆大數據分析與資料探勘</li></ul>
	我 可 八字 資訊工程博士 ( 管理組 )	<ul><li>互動式網頁設計</li></ul>
(副教授)	貝矶工程停士(官珪組)	◆ 人工智慧
		◆ 軟體工程
		◆ 互動式介面設計
林輝鐸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 數位學習互動式網路平台
(副教授)	工程博士	◆ 數位內容與互動式資料庫建
		置
		◆ 遊戲式數位學習建置
	<b>岁四丛四口达四一</b>	◆ 架構型組織研究
馬維銘	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學院	◆ 資訊安全攻防演練
(副教授)	海洋物理博士	◆ VR/AR 多媒體設計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數位鑑識
\- nn +t	国上之从炫 八儿上的	<ul><li>◆知識管理</li></ul>
注昭芬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顧客關係管理
(副教授)	管理博士(資訊流通組)	◆ 數位學習
nh 1	M FD AT AL TY	◆ 數位內容
陳玉珠	美國 Northrope University	◆ 類神經網路之應用
(助理教授)	科技管理碩士	◆ 3D 多媒體設計
		> > \

李淑芬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管理博士(資訊流通組)	◆智慧型決策支援系統 ◆商業智慧理論與技術 ◆數位內容
李詠騏 (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管理組)	<ul><li>資料探勘</li><li>人工智慧</li><li>模糊理論及應用</li></ul>
施正雄 (助理教授)	美國索羅斯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ul><li>財務管理</li><li>◆ 會計</li></ul>

1110年6月7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系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通過

必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 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				
M0B207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3	3	M0B210	專題研討(二)	1	2				
M0B209	專題研討(一)	1	2	M0B213	研究方法	3	3				
				M0B214	論文	6	,				
	選		•		· 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 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				
M0B820	高等多媒體設計	3	3	M0B872	行動裝置應用專題	3	3				
M0B823	顧客關係管理應用專題	3	3	M0B873	人機介面互動專題	3	3				
M0B836	知識管理應用專題	3	3	M0B874	服務創新專題	3	3				
M0B838	高等專案管理	3	3	M0B876	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3	3				
M0B857	演算法	3	3	M0B877	物聯網應用專題	3	3				
M0B859	供應鏈管理專題	3	3	M0B878	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專題	3	3				
M0B863	企業資源規劃專題	3	3	M0B879	高等資料庫理論	3	3				
M0B864	資料探勘應用專題	3	3	M0B875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3				
M0B867	企業網路規劃與管理	3	3	M0B880	金融科技理論與實作	3	3				
M0B869	高等軟體工程	3	3	M0B881	智慧商務與數位行銷專題	3	3				
M0B871	資訊與網路安全專題	3	3								

備註:1.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六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2. 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至少五人。

正修科技大學 在職專班碩士 資訊管理研究所 課程標準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 說明: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32 學分:【必修 14 學分,選修 18 學分】												
科目 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D0B201	專題研討(一)	1	2	D0B202	專題研討(二)	1	2					
D0B207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3	3	D0B212	研究方法	3	3					
				D0B214	論文	6	6					
選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婁					
D0B820	高等多媒體設計	3	3	D0B868	高等軟體工程	3	3					
D0B823	顧客關係管理應用專題	3	3	D0B870	人機介面互動專題	3	3					
D0B827	供應鏈管理專題	3	3	D0B872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3					
D0B835	知識管理應用專題	3	3	D0B873	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3	3					
D0B836	高等專案管理	3	3	D0B874	服務創新專題	3	3					
D0B855	演算法	3	3	D0B875	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專題	3	3					
D0B859	雲端運算系統	3	3	D0B876	物聯網應用專題	3	3					
D0B861	企業資源規劃專題	3	3	D0B877	高等資料庫理論	3	3					
D0B862	資料探勘應用專題	3	3	D0B878	金融科技理論與實作	3	3					
D0B864	資訊與網路安全專題	3	3	D0B879	智慧商務與數位行銷專題	3	3					
D0B866	企業網路規劃與管理	3	3	D0B880	行動裝置應用專題	3	3					

備註:1.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六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2. 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至少五人。

## 正修科技大學資管研究所研究生

##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系 所 班 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含聯絡電話)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職 稱	
共同指導教授通 訊 地 址(含聯絡電話)			
系所主管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	1.本提報單由學生於2.本表經指導教授及		

#### 正修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_\_\_\_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册

序號	研姓	究	生名	研學	究	生號	指導教 姓	授名	職稱	論文題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22	nD	•
БЯ.	叨	•

系(所)主任:

請	各系所於	預計畢	業學期第	<b>第四週結</b>	束前,	將本名	册正本	及各研	究生「	碩士學	色位者	計試(記	果程)
申;	請書(影才	k) _ <b>、</b> 「	學術研究	究倫理教	育課程	呈證明(	影本)」	及歷年	丰成績	單,這	总交教	<b>後務處</b>	註册
及	課務組,	各研究	新請影E	卩一份自	存。								

系(所)承辦人:	院長:	教務處:

#### 正修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

系(所)組 別				研究所	學號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	
英文姓名 (請以大寫書寫)					(請審慎	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預定畢業年月	年	月	性別	男□ 女	□ 聯絡電詞	i i
預定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預定口試教室						
論 文 題 目 (請寫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所長:	指導教授:
// 1	111 11 17/17

#### 說明:

- 1. 第一學期申日期為12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學期申請日期為6月1日至6月30日。
- 指導教授限於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 同意。
- 3.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以 及論文計畫書以供審核。
- 4. 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系上撤銷本學期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申請。

## 正修科技大學

## 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君
所提論文計	畫	
適於繼續發	展為碩士論文,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		-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b>:</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正修科技大學資管系研究所碩士(碩專)班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評審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具體評語:				
考試委員簽章:	보北 a tha •	左	п	п
	考試日期:	牛	月	H

####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

#### 1. 流程圖:

作業時程 SOP 流程圖 規範及表單

開學第1-2週

Stepl:預計畢業學期加退期間申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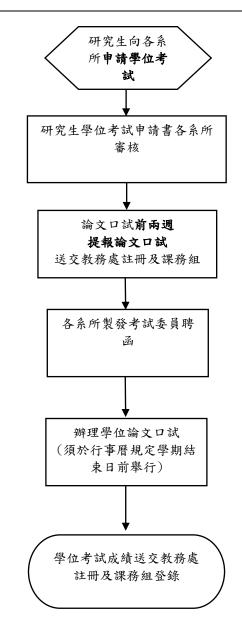
「碩(博)士論文(6學分)」 提出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開學第4週

Step2:提報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前兩週

Step3:辦理學位論文口試

Step4:學位論文上傳圖書館



系所辨公室

Step1:預計畢業學期加退期間申請課程 表1研究生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

附件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附件2:歷年成績單

表 2(全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

開學第4週結束前,彙整送教務處

Step2:提報論文口試

表 3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表 4 研究生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表 5 請用印申請單

表 6 考試委員聘函(如樣張)

Step3:辦理學位論文口試

表7學位考試評分表

表 8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表 9 論文審定書

Step4:學位論文上傳圖書館

依據圖書館規定

https://bit.ly/2Voy90W

表 10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當學期結束前申請撤銷)

#### 2. 相關法規:

- 1大學法
- 2 學位授予法
- 3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 4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9.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7.10.01、108.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0.2.2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263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研究生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至少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符合畢業條件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二、已完成學位論文撰寫計畫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三、通過各系(所)自訂相關條件。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 另訂之。
- 第三條 學位論文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代替論文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得提報論文口試,第 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學位考 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 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申請 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下列程序辦理: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舉行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二、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 前述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 前述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 定之。
  -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六、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 七、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有必要,應重新辦理提聘。

#### 第六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 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 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 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後實施。
- 三、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提出代替論文之書 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撰寫提要。
-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 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 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 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 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 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 定之。且需全部學位考試委員評分皆為七十分(含)以上方為及格。評定以一 次為限。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 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博士學位考試校外委員須佔 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 認。
-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 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 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其退學。
- 六、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 十月初至次年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 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 同。

正修科技大學_	學年度第	學期碩(博)	)士學位考言	試(課程)申請書
	泛「 <b>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b> 튛外其餘均應以電腦打字	= '		
系(所)組 別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大寫書寫)			(請審慎填寫,!	製妥後不得更改)
預計畢業年月		年 月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中文)				
論 文 題 目 (英文)				
指導教授姓名				
□ 本學期可修畢 □ 本學期無法修	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 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 畢教育學程,將向教育學 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	,並通過學位考試 學程中心提出申請	後,可於本學其 放棄或保留修習	<b>图教育學程資格。</b>
2. 指導教授 (東) (р) (	出申請,加選碩(博)士請 起申請,加選碩(博)士請 起專、兼任助理教授與 實費之依據期內完 是指無法於本學期請。 是行考試之申請之,以位證之 以一次書之 等所所自於學期第所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教師擔任,若二人 一完 一字生只發者,應方 一字性者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以上共同指導 公主 公主 本 本 、 本 、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寺,均應請其簽名同意 定本學期結束日之前: 建與申請成績單、學校 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 組。
□附件2:歷年成績	<b>養單</b>			

系(所)主任:

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生簽名: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證書第 S108014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君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 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6 小時 0 分鐘。

修業課程單元 (20 分鐘/單元 )	測驗通過日期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 108/10/13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108/10/13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108/10/13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顯型	108/10/13
0105_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108/10/13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108/10/13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108/10/13
0109_學術寫作技巧: 改寫與摘寫	108/10/13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集	108/10/13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108/10/13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108/10/13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108/10/13
0114_隱私橫基本概念	108/10/13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108/10/13
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108/10/13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108/10/13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108/10/13
0117_認識學術誠信	108/10/13
90	

此證



108 民

年

10 月 13

日

下载日期: 108/10/19 14:23:59

## 正修科技大學

##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審核表

所別:	·	姓名:		學號:	
· 、 至	<b>医</b>	止,尚有下列必	修科目未修	畢(含本學期	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	名稱	學分
截至」	上學期止尚缺 必何	修()學名	<b>選</b>	修() ) 与	學分
- <b>丶審杉</b> 1.成績	<b>发结果:</b> 贵塞核				
	總學分數	必修科	· 目	選修方	料 目
審查	息計已修學分數學分				
番旦 結果	尚缺必修學分	合計:已修	學分	合計:已修 _	學分
	選修學分	20 \ 1.			
	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				
·	生未修畢所規定課程:	学分數			
	.初稿				
2.論文					
□審	核通過				
□審	核通過核不通過				
□審		_ 指導教授:		所長:	
□審□審	核不通過				

## 正修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_\_\_\_系(所)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T . H	-
共	頁之第	頁
<b>7</b> \	$R \sim N$	ス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日期:\_\_\_\_\_

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考試委員							
· 明 士 班 研 九 生	校內外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姓名:								
學號:								
指導老師:								
姓名:								
學號:								
指導老師:								
姓名:								
學號:								
指導老師:								

#### 說明:

- 1.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兩週提報「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第一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
  - 第二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6月30日
- 2. 各系(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連同聘書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註冊及課務組備查,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
- 3.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擔任其考試委員時,請於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或『\*』。
-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

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故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該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E
-----------	---	---	---

#### 正修科技大學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系所		學號		姓名	
Department		Student ID No.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比對系統(Plag	giarism Detection	n Software)			
□Turnit	in		□其他(others) _		
請附上對	付比系統結果(附	<b>讨件</b> )			
比對參數(Det	ection Parameter	rs)			
		内來源,輸入之字	· ·		
	_		40字;英文50字)		
	<u></u>	(50 in English 目:□是(建議此	and 40 in Chinese is   ★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recomme	nded.)
		日・□定(建議匹 □Yes (recommend			
			, □。 得排除任何引用資;	ホア )・	
		」古(字仪廷職小 所排除引用資料	付货体证书 开州 貝	MT / ,	
			☐Yes. If any exclude	d nlesse l	iet anotee
	_			_	ist quotes.
(1)					
(2)					
(3)					
比對相似度(I	Detection Simila	rity) :	_%(≤20%,學校建	議 recomi	nended)
若相似度大於	· 20%,請說明/	原因(If more than 2	20%, please state reas	sons):	
比對日期(Det	ection Date): _		月(M)	日(l	D)
學生簽名(Stu	ident Signature	):			
指導老師簽〉					

#### 註:

- 一、本比對結果表應於提報論文口試申請時,一併提交。
- 二、最終版論文比對結果,應於最終版論文繳交時送系所留存。

## 正修科技大學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統計表(印領清冊)

第 頁

								5	•	只
校	審查	巨口試記	<b>命文</b>	交通費	合	計	蓋	章	備	註
內外	篇 數	金	額							
1					1		1		<u> </u>	
計				人,總金額	:		;	元		
	內外	内外 篇 數	A	内外 篇 數 金 額	内外	内外	内外 篇 數 金 額	内外 篇 數 金 額	校 審查口試論文 交通費 合 計 蓋 章	校 客查口試論文 交通費 合 計 蓋 章 備

製 表: 會計處處長: 校 長: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請用印信申請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 由		系所碩士	學位考試	委員聘任	任		
1- 11 V- 11	□合約書	□獎 狀	□投札	票文件			
文件類別	□領 據	□證(明)書	☑其他	也 學位>	考試委員聘書		
份 數							
	□印信	(關防)	□校 ·	長職銜翁	<b>资名章</b>		
用印種類	□校長私達	<del>7.</del> <del>7.</del>	☑校長	是中文簽	<del></del> 名章		
	□校長職ュ	章 (小官章)	□校 ·	長英文領	<b>资名章</b>		
	□校長職名	3章					
/吐	2. 以影印本 章戳並蓋	之公文外,凡需加盖申請用印之文件,由章證明後再行申請用	月申請人立 月印。	<b>义經辨人</b>			
· · ·	3. 如屬「人事相關資料」,請會辦人事處。 4. 如屬「契約書、協議書、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請秘書處審核。 5. 如屬「投標文件」,請會辦研發處。 6. 本單由監印彙整裝訂成冊保存。						
申請	單位	會辨單位/審	核		校長		
申請	人						
單位:	主管						



## <樣張>

#### CHENG SHIU UNIVERSITY

正修科技大學®®®●®®●

## 聘書

兹敦聘

0000000 系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此聘

校長

中華民國



正大證字第

## 正修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		
論文題目:						
具體評語:						
評分(請大寫)		考試委員簽	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正修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系(所)別: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	地點:	
	召集人簽章	

#### 注意:

總平均分數 (請大寫)

系(所)主任 簽章

一、請將各口試委員評分記錄表裝訂於後。

二、俟本學期所有應屆畢業生口試完成,連同成績記分單,並完成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後,一併送交註冊及 課務組登錄。

## 正修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十公十亿	A.	( 幽 贴			)从十六
系完成之碩士學位	立論文,於民國	年	月	日承下	列學位考試委
員審查通過及口言	式及格,特此證明	0			
老試委員:					
		_			
召集人:					
指導教授 :					
系(所)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

本人	瞭解並保證所撰寫碩士論文之內容完全達	遵守著作
權法及學術倫理規範。論	文倘有抄襲、改作、妨礙他人著作權,或其	其他一切
有違著作權、學術倫理之情	青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者,概由本.	人負責。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學	4系(所)	
	聲明人:	(簽章)
	學號: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_	目
	(請以正楷書寫)	

註:本聲明書應於最終版論文繳交時一併送交系所留存。

##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論文完稿確認單

本碩士論文經口試後,已依照口試委員與指導 教授修改完畢,並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 比對且經指導教授確認完稿。

論文名稱:_				
班級:				-
學生:				-
學號:				-
指導教授:_			(	簽章)
中華民國	ک	丰	月	日

註:本確認單應於最終版論文繳交時一併送交系所留存備查。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系	所	升	別	原京	犹讀學	B校	原系	所	科 別
		申請抵免	入科目				已修及格科目			系	所審查	意見	
必選修別		科目	名稱		學分	科	·目名和	稱	學分	成績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簽章
											<u> </u>		
申請	Ī	人	簽	名					指導	<b></b>	受或導向	師	
系 所	<u> </u>	承	辨	人					系	所	主	管	
註 册	組	1 承	辨	人					註	冊	組 -	長	
共計准予抵免學分數:													

- 註:一、申請者請繳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辦理。
  - 二、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
  - 三、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正修科技大學

####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

系 戶	近 班	別		申請日其	期					
學生	生 姓	名		學	號					
論文	原 是	<b>夏</b> 目								
題目	更改後	<b></b> 題目								
申	請原	因								
新任指導	<b></b> 學教授姓	名		職稱						
指導教持	受通訊地	址		·						
(含聯絡	電話)									
同意指導	· · · · · · · · · · · · · ·									
新任共同	同指導教	授姓名		職稱						
共同指導	<b>享教授通</b>	訊地址								
(含聯絡	電話)									
同意指導	<b>鼻簽名</b>									
原任	指導									
教授簽章										
			生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申請單。 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共同)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碩士班							
nt v			坐你任相守教授、利 備查。	<b>仕相等(共内)</b>	<b>教权及</b> 於川主官					
備註			<b>戴止日期依各所規定</b>							
			4.學位考試於 <mark>學期結束日</mark> 前完成,評分表及論文名稱應於口試後兩週內由各系 所登錄成績後送教務處備查,以利製作學位證書。							

## 正修科技大學

### 研究生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系所名稱:			
學號:			
學生:			
學生	已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
試,茲因			,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	_學位考試,敬言	請照准。	
謹陳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教務長:			
No off a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辦	细斑如什么睡长道去	y 妈 B 與 d	化学石知母字・コ
		Q投及字位考試等相關 亥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	
	• • • • • • • • • • • • • • • • • • • •	3. 牙朔八举行子位号战 用學位考試之申請,逾	
考試者,以一次不及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	及系所主任、教務長	:簽章同意後,請影印	送教務處註冊組及

年

月

日

課務組存查,正本請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中

華民國

#### 正修科技大學師生研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9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u>師生</u>學術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 學術或教學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 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u>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u>,以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習完成 本課程為原則。
- 四、 <u>本校學生若擔任教學助理(教學獎助生)者應研習本課程,或配合各項計畫</u> 需求得修習本課程。
- 五、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人事處、研究發展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 相關規範)。
  - (四)南區研究倫理聯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六、本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證明書,得列入教師評鑑或學生<u>申請學位考試或教</u> 學助理評核。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會紙本列印